



English Version | Contact us

首页	组织机构	院士信息	咨询与研究	院士增选	学术交流	国际交流合作	院士行	院地合作
院士建议	院士风采	出版工作	《中国工程科学》	光华工程科技奖	院机关工作	院大事记	综合信息	

全文搜索

搜索范围

站内搜索

搜索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 / 咨询与研究 / 考察调研活动 / 正文

国务院听取我院《煤矿灾害防治的技术及对策研究》成果汇报并给予高度评价

2006年7月26日,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主持会议, 听取我院关于《煤矿灾害防治的技术及对策研究》咨询课题研究成果汇报。全国政协副主席、中国工程院院长徐匡迪, 国务院副秘书长尤权以及国家发改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、安全监管总局、煤矿安监局等单位负责同志, 我院杜祥琬、邬贺铨副院长, 白玉良、石立英副秘书长, 范维唐、钱鸣高、范维澄院士和课题组部分专家等出席了会议。

徐匡迪院长首先介绍了课题立项的背景情况。据介绍, 2005年上半年, 温家宝总理向徐匡迪院长提出, 要我院组织各学科的院士对煤矿安全、煤层气的抽取利用等作一系统研究, 国务院要听汇报。工程院对此非常重视, 根据温家宝总理的指示精神, 紧急启动了《煤矿灾害防治的技术及对策研究》专题咨询, 范维唐院士任课题组长, 杜祥琬副院长任课题顾问, 院常务会多次听取课题组的汇报, 及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。在课题研究期间, 我院还根据课题的进展,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组织了“河南、安徽煤矿安全技术创新院士行”活动, 对河南平煤集团和安徽淮南矿业集团等企业的实地考察、技术诊评和学术交流, 不仅为企业的安全生产提出了多项对策建议, 而且也取得了一些新的认识。

徐匡迪院长指出, 煤矿安全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, 它不仅是工程技术问题, 更涉及到相应的政策、管理。这个课题的研究的重点是工程技术问题, 同时兼顾相应的政策与管理。

课题研究所取得的技术对策性成果, 不同于具体的技术。对于具体的工程技术问题, 徐匡迪院长建议: 成熟的, 应大力推广, 以有效遏制重特大煤矿事故的发生; 对于需要攻关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, 应组织相应的队伍进行攻关, 以使技术上有所突破; 对于重大的基础性研究课题, 希望相关部门给予持续稳定的支持。

随后, 课题组副组长卢鉴章汇报了课题研究成果, 课题组长范维唐院士作简要补充。汇报中, 华建敏国务委员和各部委的负责同志不时围绕相关的内容展开讨论, 并就有关技术问题当面向院士、专家们咨询。

会议认为, 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具有重要地位, 做好煤矿灾害事故的防治对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当前我国煤矿灾害事故频发,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, 紧紧依靠科技进步, 加强对煤矿灾害发生机理、演化过程、防治手段等方面的科技攻关, 实现重大关键技术突破, 是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科技水平、提升有安全保障的生产能力、满足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对能源需求的重要举措。工程院组织开展的煤矿灾害防治技术及对策研究, 充分体现了科学技术对安全生产的保障和促进作用, 抓住了当前煤矿安全、煤层气抽采利用、煤矿灾害预警测报与防治等关键性问题, 符合我国煤矿安全生产的现状, 并立足当前, 着眼长远, 提出了许多科技含量高、操作性和实用性强的对策和建议, 对加强和改进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

会议经过讨论, 形成以下3点意见:

1、进一步加强煤矿灾害防治关键技术攻关和基础研究。请科技部做好此项工作与实施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》的衔接, 对研究报告提出的12个方面的关键技术攻关和8个方面的基础研究课题要通盘考虑, 及早立项, 尽快启动, 落实研究单位和资金, 集中力量, 早出成果。

2、大力开展煤矿灾害防治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和应用。请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资委和科技部积极组织做好有关技术集成与推广工作, 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煤矿安全科技创新机制; 制定有关经济政策, 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及煤层气、煤炭综合利用等方面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; 完善各类煤矿企业提取安全费用相关政策, 继续支持国有重点煤矿安全技术改造, 促进煤炭行业技术进步。

3、努力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和技术保障能力。请安全监管总局、煤矿安监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《安全生产“十一五”规划》的实施, 加大政策引导、资金投入和监管监察力度,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煤矿安全准入条件和强制性技术标准, 继续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, 逐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, 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的落实, 努力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另据了解, 在听取我院《煤矿灾害防治的技术及对策研究》国务院汇报后, 国家发改委、科技部等相关部委纷纷行动起来, 向我院和课题组索取研究报告, 落实会议精神和议定的3点意见, 加大了科技攻关和试点工程的力度。参加课题研究的院士、专家及相关单位也受到很大鼓舞。

供稿人: 王振海、左家和

关闭窗口



Copyright © 2006 中国工程院
ICP备案号: 京ICP备05023557号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冰窖口胡同2号
邮政信箱: 北京8068信箱
邮编: 100088
电话: 8610-59300000 传真: 8610-59300001
网站管理电话: 8610-59300292
Email: bgt@cae.cn